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徐淳儀
電話：07-5252000#2147
傳真：07-5252920
電子信箱：bella0731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30700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13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評核項目與準備指引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供貴校高三學生及家長參考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各學系業依教育部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」訂定審查評量尺規，作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之評分依據。
- 二、為落實高中育才與大學選才之一致性，本校各學系依據其審查評量尺規訂定「113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評核項目與準備指引」(<https://sdo108.nsysu.edu.tw/home>)，期透過各項引導式問題協助考生聚焦撰寫，以避免考生所提交之資料內容與評量項目不一致。
- 三、旨揭評核標準資訊業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（路徑：本校網頁/招生資訊/學士班/申請入學/準備指引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